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632號

原告 郭子銓

被告 周榮樹

蔡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97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被告周榮樹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被告蔡國清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均為新鴻發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下稱新鴻發公司）的員工，兩造素有嫌隙；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17時10分許，在新鴻發公司廠房內，因保溫瓶及貨品放置的問題與被告周榮樹發生爭吵，被告周榮樹與原告互相徒手推扯致一起倒地，被告蔡國清復勒住原告脖子，被告周榮樹壓制原告後頸部，被告共同毆打原告並將原告壓制在地面紙箱上，使原告受有頸部挫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下背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前臂擦傷，爰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周榮樹以：原告過來打伊時，伊受到驚嚇而心臟病發作倒在地上，並沒有攻擊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蔡國清以：伊承認有勒原告脖子，但沒有動手打原告，

01 除了勒痕外原告其他傷勢不是伊造成的；原告未提出醫療證
02 明，原告每天上班都很愉快，沒有受到精神損害，原告請求
03 賠償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於113年9月3日17時10分許，在
13 新鴻發公司廠房內，因保溫瓶及貨品放置的問題與被告周榮
14 樹發生爭吵，被告周榮樹與原告互相徒手推扯致一起倒地，
15 被告蔡國清復勒住原告脖子，被告周榮樹壓制原告後頸部，
16 被告共同毆打原告並將原告壓制在地面紙箱上，使原告受有
17 頸部挫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下背挫傷、左側手
18 肘挫傷、左側前臂擦傷等事實，業經被告周榮樹於刑事程序
19 稱：「當時我應該有壓制告訴人(即原告)後頸部，讓告訴人
20 不要起來」（見刑事卷第92頁），被告蔡國清亦當庭承認有
21 勒原告脖子（見本院卷第37頁），復有警詢筆錄、診斷證明
22 書、證人訊問筆錄、訊問筆錄、病例影本、審判筆錄在卷可
23 稽（見警卷第1頁至第39頁、第41頁、偵卷第27頁至第28
24 頁、第41頁至第43頁、刑事卷第55頁至第73頁、第87頁至第
25 96頁），應堪認定。被告所辯與上開證據不符，顯非可採。
26 被告共同為前揭傷害行為，使原告受有頸部挫傷、右側眼瞼
27 及眼周圍區域挫傷、下背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前臂擦
28 傷，堪認已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
29 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30 (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金額
31 為限；所謂相當金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

大，雙方身分資力及其他全部相關情狀後予以核定。爰審酌原告於111年收入約300,000元、112年收入約310,000元、113年收入約300,000元，名下財產總額約1,230,000元；被告周榮樹於111年收入約370,000元、112年收入約360,000元、113年收入約370,000元，名下財產總額約150,000元；被告蔡國清於111年收入約470,000元、112年收入約460,000元、113年收入約440,000元，名下財產總額約2,960,000元（詳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兼衡兩造身分地位、事故發生始末、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全部相關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失數額，應以50,000元為適當。

(四)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周榮樹自114年7月24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被告蔡國清自114年8月5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元，及被告周榮樹自114年7月24日起，被告蔡國清自114年8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曾盈靜